

**泗水县金佳工贸有限公司**  
**7200t/a 无碳复写纸加工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5日，泗水县金佳工贸有限公司根据7200t/a无碳复写纸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在泗水县金佳工贸有限公司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另附）。验收组勘察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他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济宁市泗水县经济开发区圣昭路东、泉福路南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7200t无碳复写纸。

本项目占地面积3000m<sup>2</sup>，租赁泗水润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区配备较为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8年02月由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泗水县金佳工贸有限公司7200t/a无碳复写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3月07日泗水县环境保护局以泗环审字[2018]016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7200t/a无碳复写纸加工项目（一期）”项目开工时间2018年03月，竣工时间2018年05月。2018年07月对“7200t/a无碳复写纸加工项目（一期）”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一期验收范围主要是涂布机1台、切纸机2台、配料罐5台，产品主要是无碳复写纸，年产2400t。

“7200t/a 无碳复写纸加工项目（二期）”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07 月，竣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项目二期增加涂布机 2 台、切纸机 1 台、配料罐 10 台。产能增加至年产 7200t。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831MA3CG14RXW001P）。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比为 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为涂布机、切纸机、配料罐、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以及配套公辅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时，发现：

### （1）规模

项目一期产能为环评规模的 33%，产能 2400t/a，项目二期产能增加至环评设计规模 7200t/a，无重大变更。

### （2）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以市场采购的无碳复写原纸、胶囊、高岭土、显色剂等为原料进行无碳复写纸的生产。首先将无碳原纸上机，并进行涂料制备，涂料制备后经涂布机涂在原纸上，然后利用蒸汽进行干燥，干燥后根据客户需求的尺寸不同，利用切纸机进行分切，分切后进行包装后即成产品。生产工艺和环评一致，无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故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3）环境保护措施

#### ①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在涂料制备过程中，原辅材料配料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生产车间设置足够的排风扇并结合自然通风，使其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涂料制备时使用丁苯胶乳，在干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低分子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类比同行业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kg/吨原料，丁苯胶乳年用量 8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8.5kg/a，在干燥工序定点设置集气罩，有风机将挥发废气抽出，在排气口处设有小型活性炭吸附装置，挥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②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0.88m<sup>3</sup>/d 和清洗废水 5.6m<sup>3</sup>/d, 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 ③固废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切纸机产生的废纸、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 废纸,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自行贮存, 自行利用。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导致环境污染加重, 故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同时满足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二)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自然通风加强制通风, 使其及时排出车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要求。

###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置于室内，室内安装隔声门以及场内设置隔声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和废纸，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00t/a 无碳复写纸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单位：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表明：

###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26日~11月27日），企业各设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为80%左右。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污口 pH 值在 7.5~7.8 之间，色度均 < 2，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2.7mg/L，COD 最大浓度为 10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0.732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1.68mg/L，总磷最大浓度为 0.1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为 0.078mg/L，挥发酚最大浓度为 0.027mg/L

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和泗水国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2. 废气

##### ①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废气排气筒（P1）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4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0kg/h，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2.5×10<sup>-5</sup>kg/h，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6.8×10<sup>-5</sup>kg/h，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3\times 10^{-5}\text{kg}/\text{h}$ 。

由此可知，项目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新建表面涂装企业或生产设施涂装工序 VOCs 排放限值加工纸制造行业要求（VOCs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苯  $0.5\text{mg}/\text{m}^3$ 、 $0.2\text{kg}/\text{h}$ ；甲苯  $5.0\text{mg}/\text{m}^3$ 、 $0.6\text{kg}/\text{h}$ ；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 $0.8\text{kg}/\text{h}$ ）。

##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2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浓度为  $1.60\text{mg}/\text{m}^3$ ，苯最大浓度为  $0.0150\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浓度为  $0.0498\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011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0\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

##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2022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53.5\sim 59.6\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在  $46.6\sim 50.0\text{dB}(\text{A})$  之间，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和废纸，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泗水县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SSZL(2017)059 号），核定泗水县金佳工贸有限公司  $7200\text{t}/\text{a}$  无碳复写纸加工项目正常运行后，COD、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109\text{t}/\text{a}$ 、 $0.008\text{t}/\text{a}$  之内。

根据监测数据，COD 排放量计算为  $0.0287\text{t}/\text{a}$ ，氨氮排放量计算为  $0.0021\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的恶化。

## 六、验收结论

泗水县金佳工贸有限公司的 7200t/a 无碳复写纸加工项目（二期）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整改措施并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泗水县金佳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泗水县金佳工贸有限公司 7200t/a 无碳复写纸加工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年 月 日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海涛	泗水县金佳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刘飞	济宁市泗水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专家
	张艳波	济宁市泗水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专家
	张庆方	泗水县金佳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建设单位
	吕高正	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